

立法會 CB(2)961/05-06(01)號文件

致《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貴的主席及各委員：

我們是從事娛樂行業(夜總會, 麻雀館, 麻雀會所, 桑拿按摩, 酒吧, 的士高, 桌球室)的員工代表, 上周聽到會議上有某些議員毫不理性大聲疾呼要禁煙, 並且希望最好即時執行的言論, 這說法即等如要判我們業界員工及家人及有相關行業的勞苦大眾以及受牽連的市民“死刑”! 簡直令人髮指!! 這些言論行為令我們非常反感和對他們非常失望, 亦非常後悔投票支持選這些人作議員, 辜負了我們的期望, 碎了我們飯碗也碎了我們的心!

我們是香港人, 也希望香港好, 也懂注重健康; 選擇工作是自願的, 亦同意和樂於在這類環境中工作, 為什麼要強行硬說為我們的健康去修訂法例? 那些人如此關心我們娛樂行業員工的健康? 請他們出來向我們解釋和負責! 我們請尊貴的議員以合理持平態度為大局, 為民生, 為搞好經濟, 真心真意為我們基層謀求福利, 不要訂立些傷害了我們員工市民但又達不到偉大理想, 亦不合乎實際的法案!

當日會議提及安排業界出席諮詢, 我們強烈要求委員會考慮讓我們員工出席陳述表達意見, 有關安排可透過娛樂界權益關注組轉達。

此致

一群從事娛樂行業的員工代表

22/01/2006